

特别声明事项

1.租期约定：长平广场便民服务市场地下一层、地上一层室内及泫氏街便民服务市场地下一层租期为十年，两处便民服务市场临街商铺租期为五年。

2.房屋移交与装修期规定：两处便民服务市场暂未完成相关验收工作，房屋移交时间以主体消防（第一次消防验收）验收合格之日为准。长平广场地下一层室内商铺装修期为3个月，长平广场一层室内商铺、泫氏街地下一层室内商铺装修期为2个月，所有临街商铺装修期为1个月，装修期内免租金，装修期费用按甲方相关装修管理规定执行。装修期届满后，无论乙方是否完成装修，均应自装修期满次日起开始计收租金。租期起算时间以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约定为准，介意者谨慎参拍。

3.物业费标准及收取时间：长平广场便民服务市场地下一层、地上一层室内商铺及泫氏街便民服务市场地下一层室内商铺20元/㎡/月；两处便民服务市场临街商铺10元/㎡/月。物业费以商铺起租日开始计取。

4.经营业态限制：长平广场便民服务市场9间临街商铺，禁止经营重油烟餐饮业态；泫氏街便民服务市场紧邻学校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选择经营项目。

5.竞买保证金规则：为体现竞拍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



则，竞买人报名时应缴纳竞买保证金；竞拍成功者，竞买保证金可抵顶首期租金；竞拍成功逾期未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》或未按期足额交纳租金者，视同竞拍者放弃竞拍结果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6. 租赁保证金缴纳要求：竞得标的者签署《商铺租赁合同》后，除按约定缴纳租金外，还需缴纳租赁保证金，租赁保证金为年租金总价的 10%。

高平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1日

